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
2017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局在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制定的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负责全市医疗保险（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参保扩面、基金管理、待遇支付、服务机构监管等经办管理；负责离休人员就医管理及待遇结算；负责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负责指导商业保险公司经办大病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障业务；负责政策宣传和咨询；负责对各区经办机构业务进行监督指导。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市医保局为市人社局管理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副处级事业单位。内设 6 个科室，核定编制 34 人，实有在编人员 34 人。工作人员中，研究生学历 5 人，占 14.7%；本科学历 23 人，占 67.7%；大专及以下学历 6 人，占 17.6%。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 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 615.89 万元，支出 615.89 万元。本部门 2017 年度实际收入总计 1674.39 万元，实际支出总计 1674.39 万元。增加收支的主要原因是，拨付全市离休人员医疗费补差 500 万元，拨付全市离休人员个人账户补助 284 万元，

拨付市直文革伤残伙食补助 20 万元,自治区拨付神华人员文革伤残伙食补助 87 万元等专项资金增加。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674.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659.62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4.77 万元;支出总计 1,674.39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15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622.67 万元,增长 59.2%;支出总计增加 622.67 万元,增长 59.2%。主要原因是拨付全市离休人员医疗费补差 500 万元较去年有所增加。

(二) 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659.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59.62 万元,占 100%。

(三) 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670.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5.5 万元,占 38.6%;项目支出 1,024.74 万元,占 61.4%。

(四) 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74.3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4.77 万元;支出总计 1,674.39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4.15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622.67

万元，增长 59.2%；支出增加 622.67 万元，增长 59.2%。主要原因是拨付全市离休人员医疗费补差 500 万元较去年有所增加。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70.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5.5 万元，占 38.6%；项目支出 1,024.74 万元，占 61.4%。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5.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3.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较上年减少 8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 年我局因调离和转出等原因人员变动，较 2016 年减少三人；公用经费 10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费、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较上年增加 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印刷费、取暖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使得公用经费较去年上涨。

（七）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我局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公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的支出；二是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接待费用。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3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1 万元，占 93.8%；公务接待费支出 0.27 万元，占 6.2%。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11 万元，用于日常对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药店监管等巡查使用所产生的汽油费及维修费，车均运维费 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我局新增定点药店二百余家，对定点药店监管巡查使用公车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7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27 万元，接待 6 批次，共接待 28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接待自治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组来我市安装调试医疗保险程序；二是接待自治区医保局工作组检查指导我市医保工作。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0.8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印刷费、取暖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使得公用经费较去年上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与 2016 年比无变化。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 2017 年按要求在编报项目预算时同步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时反馈重点评价项目的评价结果反馈、督促问题整改和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绩效评价的效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

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欢欢 联系电话：0473-3158107